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487號

原告 太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科明

訴訟代理人 陳秋月

陳敬穆律師

楊家寧律師

莊銘有律師

被告 龍泰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榮源

訴訟代理人 林鵬賓

張豐福

陳信良

李詩婷

施泓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原告如附表編號3所示追加之訴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如附表編號3所示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之情形，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7款固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

01 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就
02 原請求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
03 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追加之訴之審理得予以利
04 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
05 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者，進而
06 為統一解決紛爭者方屬之。然就該同一性與否而得追加之判
07 別，應參以同條第7款規定之立法精神，兼衡追加請求時
08 點、訴訟進行階段、對造之程序利益、當事人訴訟促進義
09 務、適時審理之公共利益等因素綜合判斷，以明確得否於審
10 理繼續進行中加以利用原有訴訟資料，而無礙被告之防禦及
11 訴訟之終結，否則自不應准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12 二、本件原告原起訴係主張被告應給付第19期工程款，原告於民
13 國112年6月29日追加如附表編號3所示聲明，則係主張再承
14 攬之工程於110年6月25日初驗點交予業主萬士益冷氣股份有
15 限公司（下稱萬士益公司）及被告，設備保固期限自110年6
16 月26日起111年6月26日止，迄今保固期屆滿（111年6月26
17 日）已1年，萬士益公司已發還工程保留款，故具狀追加請
18 求該工程第1期至第18期工程保留款新臺幣（下同）233萬9,
19 964元（下稱系爭保留款）等語（本院卷(四)第150頁）。然
20 查：

21 (一)被告已表明不同意原告如附表編號3所示追加訴之聲明等語
22 （本院卷(四)第211頁），是原告所提追加之訴，並不符合民事
23 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要件。

24 (二)被告向訴外人萬士益公司承攬「萬士益冷氣新竹湖口工業廠
25 房大樓」新建工程（下稱湖口廠新建工程），被告將其中水
26 電（機電）設備工程轉包予協力廠商即原告再承攬（下稱系
27 爭工程），有系爭工程契約可佐（支付命令卷第5-52頁），
28 而原告所主張1至19期工程款、各期保留款，固屬同一系爭
29 工程。然原告於110年8月26日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告支付
30 第19期款項，經被告異議視為原訴起訴（支付命令卷第3
31 頁，本院業已就原訴為實體判決）而繫屬於本院，又依原告

之主張，系爭工程之保留款於111年6月26日保固期間屆滿後即得請求，然原告於原訴訴訟繫屬後，先於110年12月16日追加請求第18期工程款39萬1,994元，因未依本院裁定補繳裁判費，經本院駁回第1次追加之訴（詳如附表編號2）。原告又遲於112年6月29日始具狀第2次追加該工程第1期至第18期之系爭保留款，第2次追加相距原訴繫屬之時間點已達1年10月餘，已嚴重遲誤原訴訴訟程序之進行，且原告原訴與第2次追加請求之工程期數不同，若於原訴繫屬1年10月後再行判斷第2次追加之訴有無理由，勢必將須另就追加訴之1至18期之工程項目及保留款數額為證據調查、蒐集訴訟資料，徒使原訴訟延滯，有礙於被告之防禦及原訴訟之終結。從而，原告所為如附表編號3所示訴之追加，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7款之要件。此外，原告復未釋明其追加之訴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其他各款所定之情形，則原告提起如附表編號3所示追加之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又原告上開追加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下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蕭 淳 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書 記 官 邱 信 璋

附表：

編號	原告所提書狀	原告歷次聲明	卷證頁數	備註
1	110年8月26日 聲請支付命令 狀	被告應給付原告 177萬6,663 元，及自支付	本院110 年度司促 字第4486	被告已於法定期 間內對該支付命 令提出異議，應

		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號卷第3頁	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2	110年12月16日民事準備狀	被告應給付原告208萬6,5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准宣告假執行。	本院卷(三)第5頁	原告所為追加之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110年12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逾期駁回追加之訴。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本院卷(三)69、71頁，卷(四)第109頁），其追加之訴顯難認為合法，本院業於112年5月25日裁定駁回原告擴張之訴及其假執行聲請（本院卷(四)第135頁）。
3	112年6月29日民事言詞辯論意旨(二)狀	被告應給付原告411萬6,627元，及其中177萬6,663元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及其中233萬9,964元，自民事言詞辯論意旨(二)	本院卷(四)第149頁	

		狀送達被告翌 日起至清償日 止，各按年息 5%計算之利 息；願供擔 保，准宣告假 執行。		
--	--	--	--	--